

Soạn thảo	Xem xét	Phê duyệt	Đóng dấu
VIÊN Y MI	NGUYỄN THỊ KIM ANH	CHOU CHUN KAI	

公平待遇政策

共同承諾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給幹部員工一個安全、尊重的工作場所。

公司承諾不會根據種族、皮色、性別、年齡、國家來源、宗教、情慾趨向、性別、名譽，或表現、婚姻狀況、公民權利、殘疾、加入員工代表組織、艾滋病狀況，或任何合法保護的因素，而歧視對待任何幹部員工。

佳新責任有限公司在招募、分配工作、培訓、薪資、獎勵、晉升、付薪，社會保險、醫療保險、失業保險制度，工作條件、工作安全、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，病痛、婦產制度，和其他物質和精神福利制度...等方面確保女性與男性幹部員工的性平等權。

每位幹部員工都有權保護自己免受歧視。

1. 公平待遇政策：

- 1.1 招募幹部員工是基於個人能力、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與滿足工作要求。
- 1.2 不可要求應聘者提供敏感的資訊，導致對性別、宗教、加入員工代表組織，或參加團體、政治，或其他敏感資訊的歧視。
- 1.3 不可要求女性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提供懷孕狀態或進行避孕方法，以此做為決定是否招募應聘者的條件。
- 1.4 不要求應聘者進行檢驗艾滋病，或提供艾滋病檢驗報告，或不能因感染艾滋病原因而拒絕招募，除非政府規定需提前檢驗艾滋病的一些行業。
- 1.5 薪資、津貼、補貼、獎金依據完成工作的水平和能力支付。薪資系統必須明確指出工資等級和加薪標準是基於工作地區、知識、技能、經驗、工作完成程度、工作質量和遵守公司規定的精神。
- 1.6 提出工作分配，獎勵、紀律或晉升的時候，部門/分廠主管要公平。考慮時不能歧視性別，必須基於員工的能力與完成任務的程度。

Chính sách đối xử công bằng

- 1.7 嚴禁各部門/分廠幹部管理限制幹部員工權力及工作，或因懷孕及育嬰原因而不考慮推薦晉職。
- 1.8 嚴禁所有幹部管理濫用自己的權限不公平對待自己的下屬，因為與自己的性別、宗教、政治觀點、加入員工代表組織、個人嫌怨...等不同。
- 1.9 嚴禁幹部管理歧視，特別對待親戚人或好友。
- 1.10 幹部員工覺得本身被歧視，因為種族、宗教、性別、政治觀點、懷孕、殘疾、加入員工代表組織...等因素就可以即時提報給員工代表組織或公司的投訴疑問渠道，以幫助調查事件並與公司總經理部進行報告/協商以及時解決。

2. 資料歷史：

- 2.1 第一次頒行： 15/12/2009
- 2.2 第二次頒行： 02/01/2015
- 2.3 第三次頒行： 20/02/2019
- 2.4 第四次頒行： 01/01/2021

修改次數	修改項目	修改內容
4		依照 2019 年勞動法和第 145/2020/NĐ-CP 號議定更改。